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新增原料药品种取得
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眉山汇龙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：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02MA62J1372M

许可证编号：川 20260663

分类码：Dh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 15 号

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负责人：曾德志

质量负责人及质量授权人：霍金林

生产负责人：卢鹏

有效期至：2031 年 3 月 25 日

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 15 号；原料药（***）（仅限注册申报使用），原料药（***）（仅供出口使用）

二、《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》相关情况

告知书编号：川许 2026201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检查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 15 号

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、生产线：原料药（***），102 原料药车间，102 原料药生产线，仅供出口使用。

结论：符合要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系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新增原料药品种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并顺利通过了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。上述资质的获取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与质量合规体系，并且持续符合药品行业监管要求。为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，巩固公司在多肽行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长期经营、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医药行业的生产经营与市场销售受国家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供需关系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上述资质的获取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